

# 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调查审核决定,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,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9日,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,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姻状况	保障人数	保障方式
1	朱锦鸿	3715*****6011	阳谷县纪委监委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郑兴隆	3715*****2435	中共阳谷县委宣传部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3	王 怡	1305*****2422	阳谷县纪委监委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4	徐桐瑶	1405*****0022	阳谷县纪委监委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5	孙姗姗	3709*****4027	阳谷县供电公司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6	任新伟	3715*****3981	中共阳谷县委宣传部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7	杨 攀	3715*****6929	阳谷县第三实验小学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8	岳宗翠	3715*****7225	阳谷县第三实验小学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
